合同编号：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榆林协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6-Y8002

项目名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甲方（采购人）

单位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人民政府后勤楼 3 楼

单位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MB2A01938W

开户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榆阳区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4101201000072541

联系电话：0912-3535902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古塔乡张雷沟村奔峁梁

单位名称：陕西榆林协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30536391O7

开户名称：陕西榆林协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2001201000011675

联系人及电话：康海瑞 180912655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原则，就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事项

1.服务区域：榆阳区境内覆膜乡村。

2.服务内容：农用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推广，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废旧地膜处置加工全流程服务及政策宣传、农膜使用情况调查、农膜台账建设等工作。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控制单价为人币每吨壹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整（¥15315.00元/吨），其中新膜购置费每吨单价为人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元/吨 ），新膜推广服务费每吨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元整（¥ 320.00元/吨 ），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加工服务费每吨单价为人币（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2995.00元/吨 ）。

2.由于新膜实际推广和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数量无法确定，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但总金额不大于612.6万元。

3.合同总单价：包括新农用地膜购置、推广，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废旧地膜处置加工全流程服务及政策宣传、农膜使用情况调查、农膜台账建设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控制单价不变，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以最终实际置换回收处置数量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新膜购置费发票、新膜推广服务费发票、以旧换新处置加工服务费发票开具，

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批支付一批。农户等主体购买使用加厚高强度新地膜的，由其全额垫支在乙方所在网点购买，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勾图丈量验收合格后以补贴方式兑付用户（使用加厚高强度新地膜每亩最低用量 8 公斤计算、每公斤补贴 7 元，田间废旧地膜捡拾回收作业费每亩补贴 4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 选用的新地膜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贮存库房、辖区内置换回收服务地点及使用主体。

5. 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为方便农田废旧地膜回收，提高回收率，所采购新农用地膜为高强度加厚地膜，指标不低于（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宽幅：70-150cm，厚度:≥0.015mm，颜色：白色、黑色、银灰色。

五、项目验收

1. 产品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验收产品包括：外包装完好性、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每批次产品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榆阳大队抽样并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验收合格方可用于销售补贴推广或置换推广。

2. 服务验收：查验服务流程、群众满意度、置换回收台账、

无害化处置及循环利用等；单个经营主体置换数量≥300 公斤，乙方须向甲方备案，并收集土地流转合同、购膜合同及支付凭证；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货物清单；

（4）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六、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供货质量违约：乙方以次充好、购置销售推广加厚高强度新地膜，并造成用户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退还全部款项，赔付用户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同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转包分包违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包、分包服务业务的，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3. 服务违约：乙方服务期内因服务不及时影响农时农事投诉和服务过程中发生投诉及不良舆情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总价 2%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产生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违约：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 5‰的迟延履行金。

5. 本合同约定各项违约金可单独计算，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八、其他约定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失、安全事故、人员伤害、矛盾纠纷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赔偿和法律等责任；

乙方在全程服务中应积极热情，严格按规定办事，不得吃拿卡要。如因乙方服务不良，导致贻误农时农事和引发不良舆情，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和法律等责任。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榆阳区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　方：陕西榆林协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